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請人 政澄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聲請人確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依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登報，有該報在卷可稽，所定4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年4月15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001	大將日本料理店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	107年10月31日	63,407 元	APB0000000	政澄水產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劉守國	屏東分行				有限公司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-